



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

河北省高院昨日维持原判： 王书金二审还是死刑 聂树斌案真凶不是他

聂树斌母亲：如果王书金死了，查明真相更难了



9月27日上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宣判王书金强奸、故意杀人一案，法院维持一审判决不变，被告人王书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院同时也认定，1994年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奸杀案并非王书金所为。

▶9月27日，王书金在法庭接受宣判 新华社发(丁立新 摄)

法院判决

“玉米地奸杀案”与王书金无关

2005年1月，河南省荥阳警方在当地抓获一名可疑男子，经审讯这名男子交代自己叫王书金，河北省广平县人，曾强奸4名妇女并杀害3人，其中有“1994年曾在石家庄市西郊玉米地强奸杀害一名妇女康某”的内容。在移交给河北省广平县公安局后，王书金得知这桩案件早就被侦破，认定的凶手聂树斌已在10年前被执行死刑。

2007年3月12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书金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书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当时法院认定王书金的犯罪事实有三：一是1994年11月在广平县泊头村附近强奸并杀害了刘某某，二是1995年农历7月在广平县闫小寨村附近强奸贾某某，杀害贾某某未遂，三是1995年农历8月在本村强奸并杀害张某某。

王书金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主要的理由是“检方未起诉

他在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一起奸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于当年曾进行了二审开庭。今年6月25日和7月1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书金案进行了二审第二次和第三次开庭。

27日，王书金案在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宣判。王书金戴着手铐脚镣被法警押至法庭。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也获准进入庭审现场旁听，还有部分法律界人士、媒体记者、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参加。

在此前的庭审中，王书金代理律师朱爱民表示，原判认定的王书金三起故意杀人、强奸犯罪事实属自首，应从轻处罚；另外最重要的一点是，王书金所供述的在石家庄市西郊强奸杀人案，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属重大立功，应从轻处罚。

27日，审判长表示，对于王书金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最后，审判长宣布了裁定意见，驳回王书金上诉，维持原判。

束后情绪激动，呼吁法院刀下留人。她说，当年法院判他儿子死刑证据不足，如果王书金死了，查明事实真相更难了。

法律界人士： 聂树斌案仍待明确官方解释

旁听的法律界人士认为，就王书金案的审判全程来看，符合程序，法院、公诉方、辩护方在法庭上的表现都很专业，辩护方充分表达了意见，判决结果无可非议，王书金确实罪大恶极，但不能忽视他为证明别人清白所做的努力。

聂树斌母亲： 情绪激动，呼吁法院刀下留人

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在庭审结

法律依据

案子为什么不是他做的？

27日二审宣判的焦点，是河北省高院否决了王书金主动供述的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犯罪是其所为的事实。法院从四个关键点陈述了评判的法律依据：

王书金没有提供案件关键的 隐蔽性细节：花衬衣

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案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显示，被害人尸体颈部压有玉米秸，拿开玉米秸后，可见一件花衬衣缠绕在颈部，而王书金原来多次供述和在二审的庭审供述中均未供出被害人颈部缠绕花衬衣这一关键、隐蔽性细节。

王书金所述杀害手段与尸检 报告不符：未发现骨折

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案被害人尸体检验报告载明，被害人胸腹部皮肤完整，全身未发现明显创口及骨折，被害人系窒息死亡，而王书金当庭及被抓后一直供述将被害人掐昏后实施强奸，后双脚踩被害人胸部并听到“咯嘣咯嘣”的被害人肋骨骨折的声音，王书金关于故意杀人手段的供述与石家庄西郊强奸、故

意杀人案被害人尸体检验报告记载的情节不符。

王书金所述细节与事实不符： 被害人身高与被害时间

王书金始终供述是在下午2点左右作案，但被害人是下午5点下班后，回家途中遇害；被害人尸长1.52米，王书金却供述被害人身高和他差不多。王书金身高1.72米。

王书金所谓没有外界信息来源的情况下 供述案情与事实不符：王书金对案件相关情况熟悉

发现尸体现场距王书金打工工地距离100米左右，发现被害人衣服地点距工地更近，且尸体现场及被害人衣服发现的地点位于上诉人王书金在打工期间中午经常活动的道路旁边，上诉人王书金对上述开放现场周围的环境、道路等情况熟悉，并且有证据证明案发后公安人员曾向王书金及其工友了解该案情，故王书金辩护人所提王书金是在没有外界信息来源的情况下主动供述了在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并带领公安人员指认了现场的意见与实际不符。

最后结论

证据有瑕疵，不足以否定真实性

河北省高院强调，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案的现场勘查笔录、尸体检验报告虽然在形式上存在诸如没有见证人签字等瑕疵，但上述证据均是案发当时的原始卷宗材料，辩护人所提现场勘查笔录和尸体检验报告存在瑕疵的意见，不足以否定现场勘查笔录、尸体检验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同时，也不属非法证据排除的情形。现场勘查笔录明确记载了物证花衬衣系侦查人员从现场依法提取，公安机关以照片的形式固定该物证符合法律规定，该

物证来源清楚，辩护人所提该物证是否来源于案发现场存疑的意见，不予采纳。

河北省高院判定：王书金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所提王书金主动供述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案系其所为，应属重大立功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检察员所提王书金的供述与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案在一些关键情节上存在重大差异，石家庄西郊强奸、故意杀人案不是王书金所为，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的意见，予以支持。 据新华社

上海部分小学： 教师批作业 用“O”代替“×”

本学期开始，沪上小学全面启动小学一、二年级“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沪上部分小学纷纷出台具体实施措施。日前，一位小学老师反映：新学期，学校规定老师批改课堂作业时，不能用“×”，只能用“O”。有教师质疑，难道连孩子面对自己错误的勇气也不用培养了？

批改作业不能用“×”

新学期刚开始，闸北区一学校教导处就发布了一个新举措：老师在批改课堂作业时，用“O”替代“×”，批改作业的错误。“教师的教学方式要柔和一点，尽量选择让孩子们更容易接受的方式。”该校教导处老师解释道，学校制定这个规定，希望引导教师改变传统的方式，和学生沟通、交流都需要温和一点。每周，学校的督导老师都会抽查各个班级的课堂练习本，了解各位教师批改作业的规范，并作为教师平时考察标准之一。

新举措刚实施半个月，学校部分教师提出质疑：对于高年级的学生来说，已经习惯用“×”表示错误，“O”表示学生订正过关，突然改变批改作业的符号，教师需要反复向学生、家长进行解释说明。“每位教师各自的批改作业风格，每个符号都有特定的意思，并已经和学生、家长约定好，突然改变批改作业的符号给工作带来不便。”一位小学教师直言，以前，“O”表示学生订正过关，现在，符号代表的意义改变，她不得不找第三种符号来表示订正过关。

“部分学校出台的举措太细致、具体，不利教师的个性发展。‘×’也不能用，那怎么培养孩子面对自己错误、面对挫折的勇气？”另一位小学教师质疑道，小学阶段是孩子培养是非观的重要阶段，老师用“√”、“×”符号刺激学生，帮助孩子了解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这是很好的方式，为何随意改变？

不同年级区别对待

“多年前，学校在创建温馨教室时，已经开始实施这一举措，用‘O’替代‘×’。”金山区海棠小学钱欢欣校长介绍道，刚开始，部分教师确实有点不理解，随后，学校实施弹性化，对于小学一二年级的学生来说，教师批改作业执行这一措施；对于小学高年级的教师来说，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决定是否使用，选择自己更习惯的批改符号。多年来，这一举措执行得非常好。

多年从事小班化个性化教学的俞吉祥校长表示，从心理接受程度上来说，“O”可能比“×”更容易接受。同时，他提醒，学校确实要关注孩子的抗挫折能力的培养。现在，部分学校一味推出鼓励教育，忽视了孩子承担责任、面对挫折的能力培养，其实，适当的严格教育是必要的，做错题目就要让孩子争取自己找原因订正。

南京做法

批作业，盖个章就行

南京玄武区某小学一位二年级学生告诉记者，这几天他特别开心，因为他的作业得到了红色的印章。“红色印章代表做得好，如果得到蓝色的印章就要重写了，而且还要被扣掉小红花！”据了解，小学低年级阶段很流行“盖章批作业”。这种印章主要分为符号章和文字章。符号章有笑脸、五角星、红星、大拇指等；文字章上一般刻有“你真棒”、“真整洁”、“真聪明”等简短性的语言。

综合《新闻晚报》报道